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10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政興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0479號），被告自白犯罪（111年度易字第980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應更正為「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將其配送包裹而向顧客代收之款項新臺幣共1萬4014元」應更正為「將其配送包裹而向顧客分別於111年1月1日下午7時39分代收之2,742元、111年1月1日下午7時41分代收之2,980元、111年1月1日下午7時41分代收之1,279元、111年1月1日下午7時44分代收之1,680元、111年1月1日下午7時46分代收之2,742元、111年1月1日下午7時46分代收之911元、111年1月1日下午7時56分代收之1,680元，代收合計共1萬4014元」；證據增列「被告甲○○於本院訊問程序時之自白」、「本院電話紀錄表二紙」、「全球快遞公司傳真玉山銀行匯款明細單據1紙」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被告於上開所示之時間，侵占其業務上持有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14,014元，係基於單一犯罪之決意，於

01 密接之時間、地點為之，且侵害同一之財產法益，各該行為
02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
03 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
04 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成立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05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因貪圖一己私慾，
06 利用其職務之便，侵占業務上持有之金錢，不僅侵害他人財
07 產法益，並破壞從事業務之人應本之忠實誠信關係，顯然欠
08 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已
09 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全球快遞公司達成和解並還清款項
10 之犯後態度，業據告訴人傳真玉山銀行匯款明細單據1紙附
11 卷可參；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
12 素行、所生危害及其於本院訊問程序中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
13 程度、目前擔任板模工、尚有兩個未成年子女及母親需扶養
14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5 標準，以資懲儆。

16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7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
18 刑章，犯後已坦承犯行，正視己非，並表懊悔，且業與告訴
19 人達成和解並還清款項，告訴人亦表示願意原諒被告，並同
20 意給予緩刑自新之機會（見本院易字卷第71、73頁；簡字卷
21 第9頁）從而，考量被告經此教訓，應知所警惕，並恪遵法
22 令，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被告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23 執行為適當，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
24 年，以啟自新。

25 五、本案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還清款項，足見被告之本案
26 犯罪所得已遭剝奪殆盡甚明，若就其本案犯罪所得部分仍宣
27 告沒收或追徵，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8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30 第336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
31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郭明嵐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嘉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廖鳳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10479號

被 告 甲○○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為全球快遞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快遞公司）員工，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1年1月1日，將其配送包裹而向顧客代收之款項新臺幣共1萬4014元，以變易

持有為所有之意思予以侵占入己。經全球快遞公司察覺甲○○未繳回款項，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全球快遞公司委由陳加盛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甲○○於偵查中經傳未到。其於警詢時對上開犯罪事實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代理人陳加盛指訴及以證人身分具結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客戶簽收單7紙、甲○○之人事基本資料、LINE對話紀錄等附卷可稽。本件事證明確，其罪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被告因業務侵占犯罪所得之財物，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檢 察 官 郭明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書 記 官 蔡尚勳

所犯法條：

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